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硬筆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推行語文教育，弘揚傳統文化。
- (二)鼓勵學生勤習硬筆書法，培養學生學習硬筆書法的興趣與能力。
- (三)選拔代表學校參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每班派二人參加。

五、 比賽時間：一、二年級：114 年 3 月 20 日(四) 上午第一、二節
三、四年級：114 年 3 月 20 日(四) 上午第三、四節
五、六年級：114 年 3 月 20 日(四) 下午第五、六節

六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明義樓四樓创客教室。

七、 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用紙，寫字作品規格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30 格字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。書寫內容由學校教務處訂定，現場發放公布，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二) 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務處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(三) 請使用**黑色**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書寫；建議使用 2B 或 3B 筆芯鉛筆。
- (四) 比賽時間：50 分鐘

八、 評審標準：

1. 筆法：占 50%，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九、 獎勵：

- (一)各年級擇優第一名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年級擇優三名，經訓練評選後可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